

2021 年度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概况

一、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五官科等）诊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70.8 万元，支出总计 37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7 万元，增长 26.51%。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370.8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7.7 万元，增长 26.51%，主要原因是：基药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70.8 万元，占 100.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

万元，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2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0.8					370.8		370.8
			033018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370.8					370.8		370.8
210	03	02	033018	乡镇卫生院	343.1					343.1		343.1
210	03	99	03301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7					12.7		12.7
210	06	01	033018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15.0		15.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3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343.1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27.7	十、卫生健康	370.8	370.8	343.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70.8	支出合计	370.8	370.8	343.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0.8					370.8		370.8
			033018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370.8					370.8		370.8
210	03	02	033018	乡镇卫生院	343.1					343.1		343.1
210	03	99	03301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7					12.7		12.7
210	06	01	033018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15.0		15.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债务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上级预拨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		
单位编码	03301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宪峰	联系人	任荣波
联系电话	1583915779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2.7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2.7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2.7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2.7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和保证职工工资，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通知》，财政局根据近三年的收入支出情况，核定收支差额，进行补足差额部分，每三年核定一次，年初预算，逐月申报，年底决算。		
立项依据	<p>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文件）：文件内容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的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费用有效减轻，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文件），文件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10年3月1日起，郑州、济源等47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p> <p>3.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文件）。文件里补偿原则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4. 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文件。补偿原则：加大投入，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分级负担，市财政承担主要投入责任。</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医药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度：为了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制定本单位《基本药物管理制度》，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院医师、护士、药师进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及医保补助药品实际应用方法。 2. 卫生院临床应用的基本药物应从河南省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平台采购，并做好基本药物的入库验收、在库养护。 3. 加强基本药物采购的价格管理。解百纳药物价格参照国家基本药物有关规定。 4. 及时公布我院的基本药物购进和供应信息，基本药物供应目录及时下发各临床科室。 5. 鼓励临床医生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规定，全面配备基本药物，促进基本药物的优先合理使用。 6. 加强我院临床用药管理，督促和监督其使用基本药物，减轻患者药品费用负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组织领导，全体医务人员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2. 加强协调配合，主动作为，落实到位，跟踪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信息收集汇总培训指导，保证上报的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对在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违反政策规定的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强化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普及基本药物知识，转变不合理用药习惯，安全用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计划</p>	<p>年初预算，逐月报计划，分月分季度实施，年底考核决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h2 style="margin: 0;">项目绩效目标</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基本药物制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了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绩效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率达到100%，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率达到100%，药品价格抽查达标率达到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标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与目标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管理</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合规</p>
		<p>财务监控有效性</p>	<p>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p>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退出机制健全性</p>	<p>健全</p>
<p>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p>		<p>规范</p>	
<p>资产统一管理率</p>		<p>=100%</p>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人次	=62941人次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天数	=365天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人次	=74533人次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天数	=335天
	质量	辖区群众健康档案内容准确率	=100%
		医疗服务辖区覆盖率	=100%
	时效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及时性	及时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9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3.7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就医负担减轻情况	减轻
		基本药物市场投诉发生数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就医满意率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药品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		
单位编码	03301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宪峰	联系人	任荣波
联系电话	1583915779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70.5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43.10
年度项目总金额	270.5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70.5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000为了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和保证职工工资，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通知》，财政局根据近三年的收入支出情况，核定收支差额，进行补足差额部分，每三年核定一次，年初预算，逐月申报，年底决算</p>		
立项依据	<p>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文件；. 文件内容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的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费用有效减轻，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文件），文件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10年3月1日起，郑州、济源等47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p> <p>3.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文件。文件里补偿原则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4. 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文件。补偿原则：加大投入，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分级负担，市财政承担主要投入责任。</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医药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p>		

<p>项目配套制度措施</p>	<p>制度：为了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制定本单《基本药物管理制度》，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院医师、护士、药师进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及医保补助药品实际应用方法。 2. 卫生院临床应用的基本药物应从河南省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平台采购，并做好基本药物的入库验收、在库养护。 3. 加强基本药物采购的价格管理。解百纳药物价格参照国家基本药物有关规定。 4. 及时公布我院的基本药物购进和供应信息，基本药物供应目录及时下发各临床科室。 5. 鼓励临床医生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规定，全面配备基本药物，促进基本药物的优先合理使用。 6. 加强我院临床用药管理，督促和监督其使用基本药物，减轻患者药品费用负担。 <p>实施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组织领导，全体医务人员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2. 加强协调配合，主动作为，落实到位，跟踪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 强化监督评估，加强信息收集汇总培训指导，保证上报的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对在贯彻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违反政策规定的人员，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强化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普及基本药物知识，转变不合理用药习惯，安全用药。 		
<p>项目实施计划</p>	<p>年初预算，逐月报计划，分月分季度实施，年底考核决算。 2021年1月份，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p>备注</p>			
<p>项目绩效目标</p>			
<p>项目总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基本药物制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了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年度绩效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率达到100%，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率达到100%，药品价格抽查达标率达到100%。</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目标值</p>
<p>投入与目标管理</p>	<p>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财务管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合规</p>
		<p>财务监控有效性</p>	<p>有效</p>
	<p>项目管理</p>	<p>退出机制健全性</p>	<p>健全</p>
		<p>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p>	<p>规范</p>
	<p>资产管理</p>	<p>资产统一管理率</p>	<p>=100%</p>
		<p>固定资产管理情况</p>	<p>规范</p>
<p>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p>		<p>有效</p>	
		<p>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人次</p>	<p>=62941人次</p>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天数	=365天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人次	=74533人次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天数	=335天
	质量	辖区群众健康档案内容准确率	=100%
		医疗服务辖区覆盖率	=100%
	时效	开展医疗服务及时性	及时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250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20.5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就医负担减轻情况	减轻
		基本药物市场投诉发生数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就医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药品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		
单位编码	033018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宪峰	联系人	任荣波
联系电话	1583915779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完善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不断扩大中医药服务内涵，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医疗与保健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健全基层卫生院中医馆诊疗服务功能，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中医药诊疗设备、中药房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		
立项依据	<p>一、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中原建设和保障人民健康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到2022年，建成25个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依托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成30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医共体，强化城市中医医院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帮扶。市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完成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全覆盖，中医医师配备达标，25%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健全以中医特色和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管理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管理。鼓励中医特色医疗机构连锁经营，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加快中医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实现省中医药数据中心与全省健康数据中心、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p> <p>二、中医馆项目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重要项目之一，也是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十大提升工程”的重要支撑项目。依据文件豫委中医函【2021】6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项目单位的通知》。</p> <p>三、《济源示范区党工委、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区发【2020】18号文件中提到大力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强化市中医院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帮扶。提高市中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运行效能，持续推进管理、质量、技术、服务、信息同质化。加强基层中医馆建设，到2022年年底，实现25%以上的镇卫生院建成示范中医馆。建立完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形成机制，适时监测、调整中医服务项目和价格。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在国家颁布的中医诊疗规范之外设定服务项目、数量限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考核机制，将振兴中医药产业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考核。加强本市实施方案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医馆项目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重要项目之一，也是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十大提升工程”的重要支撑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在建设标准化中医馆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诊疗能力，支持专科特色突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p>	<p>制度： 1、先规划后建设。中医馆建设必须符合我院长期发展规划，经充分论证分析，报相关部门严格审批后施工。 2、计划管理。中医馆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制定计划内容、建设规模和总体投资实施建设工作，项目资金使用要专款专用。 3、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中医馆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重大事件，必须经基建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单位负责人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获得同意后，方可启动实施。 4、中医馆项目法人代表负责制。单位负责人为中医馆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实施项目工程建设，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措施： 1、中医馆建设项目招投标。单位在等到项目立项批复后，专人负责做好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2、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依法发包，凡符合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依法确定实施单位。 3、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的签订必须由单位基建领导小组负责人及院长签字后方可实施。 4、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工程中的重要工序和环节不可随意更改。 5、执行工程决算审计制度。基建项目工程竣工后，单位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工程决算所需的资料，并对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全权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计划</p>	<p>年初预算，逐月报计划，按通知标准逐步完成中医科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h2 style="margin: 0;">项目绩效目标</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目标</p>	<p>我院以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构建乡医中医健康服务体系为目标，在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提升我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中医馆建设，使人民群众从诊疗环境、就诊方式、服务态度等方面切实感受到中医药服务。中医馆建成后，全年服务，辖区覆盖率100%，门诊就诊人次每天增加50人次，增加率提高20%，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断提高我院中医药服务的信誉度和知名度，引导广大群众主动、早期应用中医药服务，提高病人的满意度。 2. 提升我院的公众形象，提高我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我院中医药服务的辐射面。 3. 提高医疗质量，通过开展各种特色诊疗项目，提高采用中医适宜技术治疗人次，为中医住院诊疗服务的开展打下基础。 4. 我院要把中医馆的创建与医院内涵建设以及中医药文化建设结合起来，以中医特色专科的优势带动医院整体诊疗水平的提高。 5. 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构建乡村二级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标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与目标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管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全</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规</p>
		<p>财务监控有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p>	<p>合同管理完备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备</p>
<p>项目质量可控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控</p>	

	项目目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资产统一管理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中医馆建设数量	=1个
		中医药传承与创建“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1人
		中药材品质保障数	=280种
		中医药健康文化行动开展次数	≥3次
	质量	药材样品和种质资源合格率	≥90%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时效	中医馆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1万元
		中医院建设成本（含设备）	≤14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中医馆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惠及人数	≥3500人次/每年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中医健康文化宣传	持续开展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中医药诊疗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